

#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

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從事本會相關活動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，依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，特制訂「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誠信經營守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出、列席董事會時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說明其重要內容。

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。董事間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四條 本守則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 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 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第五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

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#### 第六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#### 第七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#### 第八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#### 第九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應遵守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、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所有權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#### 第十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

本會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#### 第十一條 檢舉與懲處

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，應立即向董事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；本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應由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查證並進行瞭解，凡查證屬實者，應依法令規定及本會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監察人。依前項規定，若本會人員受懲處時，得於本會內部網站適時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本會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，提供違反人員救濟之途徑。

## 第十二條 訂定與修正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